陳志雲再判無罪 律政司表明上訴

前無線業務總經理陳志雲涉嫌貪污案早前發還重審，昨日區域法院作出重審裁決。法官潘兆童認為本案案情非一般的貪污案，被告陳志雲收取11.2萬元出席奧海城節目，並非秘密回佣，陳志雲無藉此優待他人或給予他人利益，決定維持陳志雲無罪原判，而協助陳志雲出席活動的叢培崑，亦維持無罪原判。律政司審閱判辭後表示將提出上訴。

本報記者　梁康然

昨日被告陳志雲（54歲）、叢培崑（30歲）先後到庭聽取裁決，進庭時未有回應提問。2人被控在2009年時，出現無線節目《翡翠歌星賀台慶》、奧海城倒數活動內的《志雲飯局》，及2008年陳志雲新書發布會中收受非法回佣，分別干犯「串謀使代理人接受利益」、「身爲代理人接受利益」及「串謀欺騙」等5項罪名。區域法院在2011年9月判處2人無罪。律政司不服上訴，上訴庭發還案件，至本年2月重審。

錯在無嚴格執行合約

原審的法官潘兆童按照上訴庭指示，重新審閱控辯雙方理據後昨日重新裁決。潘兆童認爲本案非一般貪污案件，無證據顯示陳志雲收取11.2萬元活動報酬後，曾優待他人或給予他人利益。

涉案的奧海城《志雲飯局》節目，屬於公開的節目。籌備節目時有多個無線部門參與，無線內部明瞭有關節目細節，以及出席節目人士的報酬。如以陳志雲原有的總經理職位的薪水比較，11.2萬元的活動報酬非大數目，陳志雲也不曾隱瞞。

雖然控方指稱陳志雲無向上司如李寶安、陳禎祥等人申報收酬出席節目，反映陳志雲有隱瞞動機。但潘兆童認爲，陳志雲過去有18次收酬出席活動記錄，當中9次有申報上司，但上司只回覆「多謝通知」及「支持你參與有關活動」，不曾以審批方式處理陳志雲的申報。陳志雲因而認爲上司「默許」他收酬出席節目亦合理。同時，也無人會認爲陳志雲會無償出席節目。

上訴庭分析案件時，認爲涉案活動由無線主理，陳志雲身爲無線職員而收取他人報酬，就觸犯賄賂條例。但潘兆童認爲，有關節目原本不包括陳志雲演出，而陳志雲又在工餘時間出席節目，加上節目本身由無線主理，陳志雲與無線有共同利益，認爲陳志雲收酬出席節目有「合理辯解」。法官認爲，陳志雲在本案的唯一錯誤，是無嚴格執行僱傭合約，但不涉及賄賂行動，裁定陳志雲無罪，陳志雲的助理叢培崑也無罪。

陳志雲離庭被大批記者包圍，但他不作任何回應，由好友王喜開路離開。叢培崑離開時回應案件表示，案件擾動幾年，已令他感到疲累，希望事情盡快告一段落，未來將會向支持他的朋友及家人道謝。

釐清法律觀點爭議

律政司回應裁決，表示已研究法官的裁決理由，不認同法官已正確處理有關證供和相關的法律原則，決定以「案件呈述（case stated）」方式申請上訴。

▲前無線業務總經理陳志雲（左）涉貪案，昨日重審後維持無罪原判。旁為藝員王喜　本報記者梁康然攝

所謂「案件呈述」上訴，即控方對該案有法律觀點上的爭拗，如上訴庭接受上訴申請，就會釐清法律觀點的爭議。當上訴庭裁定法律觀點後，下級法院如區院及裁判法院處理有關法律觀點時，需受上訴庭裁定約束。

以陳志雲案件而言，上訴庭可接納重審裁決，亦可不接納，但不會直接判被告是否有罪，而是發還重審，且不一定由原審法官處理，可由其他法官重審。

少女涉誘借網友戶口行騙

▲被捕少女身材肥胖，但卻在網上扮「玉女」詐騙　本報記者區天海攝

【本報訊】**記者區天海報道：**16歲「肉女」用假照片扮「玉女」，在交友網站識男仔並借用其銀行戶口，以作網上售物詐騙時供買家入帳，以爲可逃避追查，前日在警方打擊網售騙案時被捕；整個行動共有9男女落網，涉案35宗共騙款6萬元。

專責打擊網上罪行的新界北總區重案組第2隊探員經數月調查，鎖定9名男女疑藉網上購物行騙，手法是在拍賣網站或討論區聲稱出售服飾和文具等物品，雖然只是普通貨品，但開價較市價低10至20%，吸引不少貪小便宜網友購買，騙徒則要求對方存款到指定銀行戶口，騙錢後即銷聲匿跡。

前日，重案組探員經調查掌握資料後，展開代號「登峰者」拘捕行動，兵分多路到全港多個地方搜查，共拘捕6男3女（16至43歲）歸案。

假相扮玉女結識男仔

據悉，被捕者相信各自搵食，互不相識。其中1人爲16歲的中4女生，調查後懷疑她起碼涉及10宗騙案，而其用作過數的銀行戶口則是透過網上交友，以「美色」哄騙得來。

消息稱，該女生身材肥胖，但卻借用美少女的照片在網上扮「玉女」，與男網友熟絡後即向對方借用銀行戶口。探員拘捕她後，於昨午將其押返觀塘家中搜查，檢走電腦、手機等物品。消息並稱，少女在單親家庭長大，取得款項大多花在網上充值；至於借銀行戶口給她的網友可能不只一人，警方仍在追查中，不排除有更多人因涉及協助洗黑錢罪名被捕。

◀警方在少女家中檢走電腦、手機等物品　本報記者區天海攝

糖水舖東主疑遭黑幫淋油

【本報訊】元朗一家糖水舖東主疑拒交「陀地費」，昨凌晨收舖離開時被一名青年潑淋紅漆油，不甘受襲奮勇追截；歹徒逃走慌不擇路，竟跳落河邊暗渠結果被困，警員輕易手到擒來。

被捕青年姓吳（23歲），涉嫌襲擊罪被扣查；遭淋潑紅油的糖水店東主姓蔡（34歲），在洪水橋附近開舖，生意頗佳，早前還擴充營業，卻招來黑幫覬覦，日前有惡漢上門強收「陀地費」，還聲稱有黑幫背景；但被蔡嚴詞拒絕。

昨凌晨1時許，東主在打烊後與胞弟（32歲）、伙記3人離開，走到洪堤路附近，遭一名陌生青年走近，用飲品紙盒盛載紅色漆油潑身。青年逞兇後轉身逃走。事主和弟弟馬上窮追，追逐200米至洪水橋大街附近，對方慌不擇路跳下路旁河道，竄進河邊直徑約1米的暗渠。事主等不敢貿然進入，警員接報趕到調查，發現疑人被困在渠內狹窄處，進退維谷，要求消防員協助把他救出，再輕鬆拘捕帶署。

馬鞍山3月大男嬰猝死

【本報訊】馬鞍山官坑村發生男嬰猝死悲劇，僅3個月大男嬰昨晨被發現昏迷嬰兒床上，家人報警送院時已面色發紫，搶救約句鐘證實返魂乏術，警方一度以疏忽照顧罪拘捕其母（**圓圖紅衫**），經調查後相信男嬰「反useful」俯睡時嘔奶窒息，並無可疑，遂釋放其母親。

猝死男嬰姓房，家住西沙路官坑村68號一個村屋單位，被捕姓譚母親（32歲）是家庭主婦，父親任職文員（**圓圖紫衫**），還育有2歲大長女，聘有1名女外傭。

前晚10時許，家人替男嬰餵奶後，放回嬰兒床睡覺，至昨晨7時33分，家人驚見他面部壓着床褥俯睡，面色發紫昏迷床上，立即報警求救，由救護車送沙田威爾斯醫院搶救，惜延至8時37分證實死亡。

香港中華總商會

解讀“兩會”論壇

現正召開的全國人大、全國政協會議對國家及香港未來發展有着重要影響
權威專家學者為您深入剖析，解讀“兩會”總理報告、財政報告及其他重要政策，不容錯過

劉明康教授
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主席

向東先生
國務院研究室信息研究司副司長（正司級巡視員）

陳東琪教授
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宏觀經濟研究院副院長

高培勇教授
中國社會科學院財經戰略研究院院長

劉兆佳教授
全國政協委員
原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

2013 年 3 月 22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:00 – 5:00
香港麗思卡爾頓酒店 3 樓鑽石宴會廳（九龍柯士甸道西 1 號環球貿易廣場）

名額有限 報名從速

費用：中總會員 ➤ 免費　非會員 ➤ HK$150
語言：普通話及廣東話（設有英語傳譯）
查詢：香港中華總商會　蔡小姐 / 司徒小姐（電話：2525 6385 內線 16/15）
詳情請瀏覽 www.cgcc.org.hk